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43-89-02-8586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斌	联系方式	199515763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32.249 秒, 北纬 30 度 59 分 24.8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13〕361 号
总投资（万元）	118.32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4.0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2、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0 号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1) 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 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	---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
--	---

	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主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主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主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	--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
--	---

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本次控规调整包含两个范围：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域即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西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区域即控制规划范围（东至湖北路—邱屯路—同里湿地公园、西至枫津河—苏嘉杭高速—同津大道—花园路、南北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64.20 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 五个单元，控制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8、SL-KF-10、SL-KF-11、SL-KF-12、SL-KF-13、SL-KF-14、SL-KF-16 七个单元。 三、调整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1、道路调整：主要依据现状道路红线对部分道路线型、红线宽度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路网体系。 2、用地调整：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主要涉及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同时结合水系专项规划对部分水域边界进行调整。 3、地块指标调整：针对部分用地范围及性质不变的地块，对其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地块控制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范围内，属于 M1 用地单元，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

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4]361号；项目代码：2412-320543-89-02-858679），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

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

	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 a.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 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出去生产废水的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本项目为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间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8m 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无固废产生，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环评 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 情况
苏环 审 (20 24) 90 号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交通路 13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范围。本项目为油改气技术改造项 目,属于 [D4430]热力和供应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	符合
	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	符合

			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位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符合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	本项目为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属于	符合

		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D4430] 热 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	/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	符合

	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01 月 03 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交通路 1388 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 区)重要保 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西南侧约5.81km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同里 （吴江区、 吴中区）景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18.96	东北侧约5.18km
长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东南侧约5.0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5.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05	东北侧约 12.09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 6.7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6.7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14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12464），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区域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属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	不涉及	相符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后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6.73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	相符

物排放管控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供应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10。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符

		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控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能源。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不涉及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6.7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其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明确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一级保护为“姚家庄、柳胥、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不属于上述三个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第十九条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第四十三条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6.7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				

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6.73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	符合

		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	相符

		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产生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95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95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	---

	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推动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388号，本项目为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2限值。 12、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通告内容如下： 一、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五、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的要求。

13、其他

表 1-14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	符合

		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企业。	
3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388号,本项目为锅炉油改气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2限值。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2023) 71 号)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6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满足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本项目锅炉系统配有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有自行监测制度,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不属于此类情形	符合

		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不属于已淘汰锅炉	符合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地处风景秀丽的江南水乡---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6 年 3 月，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入华硕集团（ASUS），成为华硕集团（ASUS）旗下子公司，合力开拓国际网通市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国际网络通讯设备制造领导厂商，领先开发成功非对称数字回路调制解调器（ADSL）及缆线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在国际市场上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厂。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其深耕本业的执著，专注技术研发与创新，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锐的管理团队和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建构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多元化产品。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部设置宿舍区，并设有燃油锅炉锅炉间用于宿舍区员工生活用水供暖。出于绿色环保理念，建设项目拟淘汰现有燃油锅炉，购置进口天然气锅炉 3 台，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绿色环保、减排减污的标准。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361 号，项目代码：2412-320543-89-02-858679）。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 3 台（每台天然气锅炉 3MW），共计 774 万大卡，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燃油锅炉的锅炉间（6 号楼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结构形式	车间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厂房 标高	耐火等级	备注
1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3313.52	4	12	二级	/
2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6058.64	5	15	二级	/
3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8220.88	6	18	二级	/
4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8546.47	6	18	二级	/
5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420.58	6	18	二级	/
6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874.06	2	6	二级	现有燃油锅炉锅炉间
7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376.33	6	18	二级	/
8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8546.47	6	18	二级	/
9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8546.47	6	18	二级	/
10 号楼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376.33	6	18	二级	/

表 2-2 改建前、后燃料热值匹配性

序号	现有项目柴油 年用量	现有项目柴油锅炉 年总发热量	本项目天然气年 用量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 年总发热量
1	337.6t/a	385154.7 万 Kcal	41.37 万 m ³ /a	385154.7 万 Kcal
总计		385154.7 万 Kcal		385154.7 万 Kcal

*柴油热值参照 42652 千焦（10200 千卡）/千克、天然气 38931 千焦（9310 千卡）/m³。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	建设名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别	称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405.69m ²	建筑面积 80405.69m ²	无变化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锅炉间	建筑面积 874.06m ²	建筑面积 874.06m2	无变化	本项目拆除现有燃油热媒炉建设天然气热媒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4379.28m ²	建筑面积 14379.28m ²	无变化	贮存现有项目原辅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697.10m ²	建筑面积 5697.10m ²	无变化	贮存现有项目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200m ³ /d	自来水 24200m ³ /d	无变化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无变化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1296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 1296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供电工程		37.64 万 kWh/a	37.64 万 kWh/a	无变化	由区域电网供应
	供气工程		0	41.37 万 m ³	+41.37 万 m ³	由区域供气管道供给
	绿化		占地面积 30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柴油锅炉柴油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淘汰现有柴油锅炉，建设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天然	燃油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	/

				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现有项目 SMT 生产线焊接（回流焊、自动焊锡、手工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滤芯过滤后通过 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002、DA004-005、DA008-009、DA007-013 排放。	现有项目 SMT 生产线焊接（回流焊、自动焊锡、手工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滤芯过滤后通过 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002、DA004-005、DA008-009、DA007-013 排放。	无变化	//
		清洗废气	现有项目 SMT 生产线有机清洗剂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DA003、DA006-7）	现有项目 SMT 生产线有机清洗剂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DA003、DA006-7）	无变化	/
		食堂废气	中央厨房食堂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5 有组织达标排放。	中央厨房食堂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5 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变化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30t/d	30t/d	无变化	/
	噪声		隔声量 $\geq 30\text{dB}(\text{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160m ²	建筑面积 1160m ²	无变化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73m ²	建筑面积 73m ²	无变化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120m ³	无变化	具体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REX300	3	供热	每台热值 3MW/h			

2-5 本项目锅炉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地 点	最大储 存量 (t/a)	来源及 运输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详见表 2-5	气态	41.37 万 m³/a	管道 输送	厂区内 不贮存	/	天然气管道 输送
2	无磷阻垢剂	低分子量聚合物分散剂 10-35%、柠檬酸盐 2-15%、有色金属缓蚀剂 0.5-2.5%、其余组分为水	液态	0.5	桶装 20kg/ 桶	厂区内 不贮存	/	阻垢剂由第三 方维护单位维 护期间投加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港华燃气，其组成成分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天然气成分分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CH ₄	%	93.6550
C ₂ H ₆	%	5.7179
C ₃ H ₈	%	0.2038
n-C ₄ H ₁₀	%	0.0530
i-C ₄ H ₁₀	%	0.0506
n-C ₅ H ₁₂	%	0.0012
i-C ₅ H ₁₂	%	0.0042
C ₆ ⁺	%	0.0296
N ₂ (%)	%	0.2847
CO ₂ (%)	%	0.0000
H ₂ S (mg/m ³)	mg/m ³	1.8914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0.55，相对密度（水）0.4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引燃温度 537℃，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3%。	无毒

2	无磷阻垢剂	外观：澄清无色至淡琥珀色溶液；pH 值：9.1-11.0（1%水溶液）；比重：1.05-1.15；气味：特征的；溶解性：完全溶解（20℃）	不燃不爆	对呼吸系统无影响，口服可至恶心、呕吐、腹痛腹泻。长期皮肤接触可至皮肤干燥、破裂。
5、劳动定员及班制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全厂职工 70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宿舍，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本项目锅炉间用于宿舍区热水供应，其中项目锅炉间年运行 340d（用于宿舍热水供应，含休息日），每天 10h，其中锅炉直接燃烧运行时间 1.5h,锅炉燃烧运行时间年运行 510h。 6、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项目位于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锅炉间（6 号厂房），项目厂界四周均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车间。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龙桥路，南侧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白龙路，北侧为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状况见附图。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苏州市吴江区道雅外国语学校敏感点，距离约为 68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厂房，本项目所在的车间位于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可相对降低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7、水平衡 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平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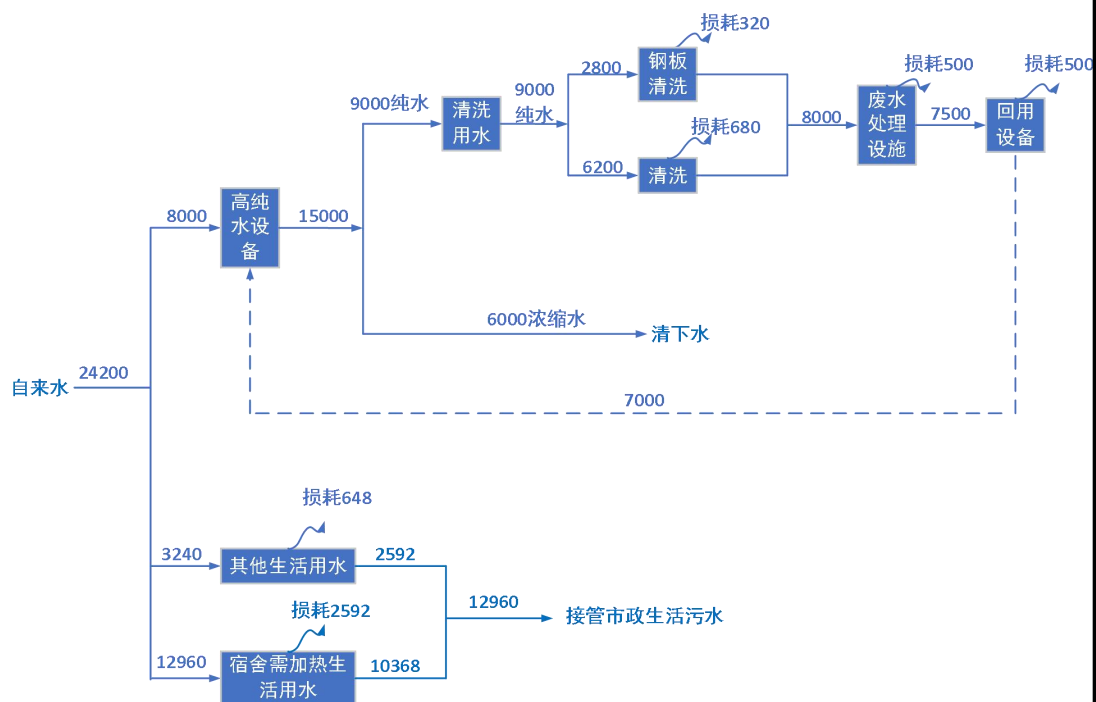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天然气、水] --> B[燃气锅炉] B -- 热水 --> C[供应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宿舍] C -- 生活污水 --> D[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 --> E[G1:天然气尾气 N1: 噪声] </pr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 m³/a 锅炉运行工艺：本项目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加热产生热水，经热水管网输送至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员工宿舍，用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热水使用需求。 天然气燃烧：燃气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送风管道送至燃烧器，与天然气混合均匀后送入炉膛燃烧室，保证燃烧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依次经过炉膛、尾部受热面从锅炉排出，之后进入节能器，出节能器之后烟气先经过烟道，然后进入烟囱排向大气燃烧器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将燃烧区分区，将 80%~85%的燃料送入主燃区，燃料在主燃区燃烧生成 NO_x，15%~20%的燃料送入再燃区，再燃区过量空气系数小于 1.0($\alpha < 1.0$)，具有很强的还原性气氛，在主燃区生成的 NO_x 被还原；再燃区不仅能够还原已经生成的 NO_x，而且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生成；在燃尽区供给一定量的空气（称为燃尽风），保证从再燃区出来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将整个炉膛燃烧区划分为主燃区、再燃区和燃尽区。各区域出口过量空气系数目标值为：主燃区出口 $\alpha = 0.9 \sim 1.0$，再燃区出口 $\alpha = 0.8 \sim 0.9$，燃尽区出口 $\alpha = 1.167$。以降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可将 NO_x 降低 50%~60%左右。 锅炉阻垢：锅炉运行对水质存在要求，如果水中的钙和镁离子含量高，锅炉内壁就会结垢。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影响锅炉的效率，甚至有爆炸的风险。为了防止水中的钙和镁离子结构，一些企业选择添加阻垢剂，而另一些企业则选择使用自动软化水设备。本项目采用投加阻垢剂方法，阻垢剂溶于水后吸附在无机盐的微晶上，增加了粒子间的斥力，阻碍了它们的聚结，使它们保持良好的分散状态，从而阻止或减少了垢物的形成。 本项目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以及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N1、员
------------------	--

工生活垃圾 S1、生活污水 W1。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G1	燃气锅炉运行	锅炉车间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间歇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锅炉车间	Leq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期环保手续报批，其中前三期项目为环评申报登记表，相关手续申报较早，申报内容较为简单。2009年8月21日由吴江市环保局组织吴江市环保局、吴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办等单位对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建设项目(其中二、三期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该次验收对建设单位前三期项目进行了总结性梳理,并最终通过了验收。后续建设单位分别于2011-2013年进行了五期环评报告表报批，其中吴环建[2011]915号、吴环建[2012]501号、吴环建[2012]970号三期项目至今尚未投产，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环评已失效，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进行分析。吴环建[2012]252号、吴环建[2013]858号于2021年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表 2-9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一期）项目	环评申报登记表	吴环建[2004]579号	已验收，验收日期：2009年8月21日	前三期项目审批时间较早，由吴江市环保局组织吴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办等单位对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建设项目(其中二、三期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
二期	苏州市市环境保护局（二期）项目	环评申报登记表	苏环建[2006]346号		
三期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二期）项目	环评申报登记表	苏环建[2007]170号		
四期	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2011]915号	未建设，未验收	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环评已失效，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
五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线宽0.18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8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	报告表	吴环建[2012]252号	已验收，验收日期：2021年1月2日	/

	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				
六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机电组件；音视频、家电产品及其关键件制造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 [2012]501 号	未建设，未验收	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环评已失效，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
七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销售终端机及周边读卡、打印机等产品制造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 [2012]970 号	未建设，未验收	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环评已失效，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
八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 [2013]858 号	已验收，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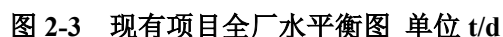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一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一期）项目	年产 MODEM（调制解调器）1560 万台/年、ADSLMODEM（ADSL 调制解调器）1200 万台/年、CableModem（线缆调制解调器）300 万台/年、Wireless Lan（无线调制解调器）180 万台/年、ISP（调制解调器模块）20 万台/年	年产 MODEM（调制解调器）1560 万台/年、ADSLMODEM（ADSL 调制解调器）1200 万台/年、CableModem（线缆调制解调器）300 万台/年、Wireless Lan（无线调制解调器）180 万台/年、ISP（调	非标	7200	已建设运行

			制解调器模块) 20 万台/年			
二期	苏州市市环境保护局（二期）项目	年产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 255 万台/年、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 75 万台/年、10 千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 67 万台/年、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50 万台/年、便携式微型计算器 29 万台/年	年产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 255 万台/年、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 75 万台/年、10 千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 67 万台/年、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 50 万台/年、便携式微型计算器 29 万台/年	非标	7200	已建设运行
三期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二期）项目	年产数字录像机 120 万台/年、数字放声设备 150 万台、高密度数字光盘机关键部件 50 万台/年	年产数字录像机 120 万台/年、数字放声设备 150 万台、高密度数字光盘机关键部件 50 万台/年	非标	7200	已建设运行
四期	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项目	年产智慧型数位电表 72 万件/年	未建设	非标	7200	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环评已失效，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
五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	年产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	年产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	非标	2400	已建设运行

	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	造, 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4.56KK/年	电路制造, 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4.56KK/年			
六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制造;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型机电组件; 音视频、家电产品及其关键件制造项目	年产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工控机) 18KPCS、新型机电组件(扬声器) 3600KPCS、音视频、家电产品及其关键件制造(耳机) 1800KPCS	未建设	非标	7200	环评审批已超过五年, 环评已失效, 后续建设需要另行报批环评。
七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销售终端机及周边读卡、打印机等产品制造项目	年产终端机及周边读卡、打印机等产品 30KPCS	未建设	非标	7200	
八期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 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年产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 120Kpcs(千片)、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 100Kpcs(千片)	年产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 120Kpcs(千片)、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 100Kpcs(千片)	非标	2400	已建设运行
3、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二、三期项目	SMT 生产线	/	13 条			
	燃油锅炉	/	1 台			
五期项目	电浆清洗机	Aiplasma	2 台			
	3D 自动锡膏厚度检查机	Parmi HS-70	1 台			
	坏板检查机	D-TEK Scaneye	1 台			
	锡膏检查机	DEK HORIZON APIX	1 台			
	炉温测定仪	Solderatar	1 台			
	上片置片机	SIPLACE CA4	1 台			
	阻焊剂涂布机	Asymtek S-930N	1 台			
	钢板清洗机	SC-BM500	1 台			
	回焊炉	Heller 1913 MKIIII	1 台			

		自定光学检测仪	Aleader ALD700	1 台
		连接段+收送板机	/	1 套
		钢板、冶具、刮刀	随验收产品定制	1 套
		阻焊剂清洗机	BL-370-29	1 台
		烤箱	/	2 台
		自动封装压模成型机	YPS2060	1 台
		切单成型机	/	1 台
		镭射雕刻机	SP60+SP24+SP61	1 台
		多重通讯整合测试仪	IQ2010	6 台
		自动化机械臂	NA	1 台
		进板系统	/	1 台
		出板系统	/	1 台
		真空包装机	LF400	1 台
		IC 包装机	FT2030	1 台
		工具显微镜	NA	1 台
		高倍显微镜	NA	2 台
		低倍显微镜	NA	3 台
		卧室投影仪	NA	1 台
		3DX-Ray	AXIS1130 Combo	1 台
		水滴脚量测仪	NA	1 台
		氯离子量测仪	NA	1 台
		炉温即时监控器	KIC-2447	1 台
		点胶机	NA	1 台
		除泡烤箱	VFS-60A	1 台
	八期项目	良率看板主机	/	2 台
		良率看板主机 LCD	/	1 台
		测试主机	/	1 台
		测试 LCD	/	1 台
		组包主机	/	1 台
		组包 LCD	/	1 台
		组包条形码列印机	/	1 台



由于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众多、审批时间较早，且生产项目与本次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无关联，由于本环评在现有燃油锅炉的基础上建设。考虑建设单位具体情况，因此本环评针对燃油锅炉该现有项目进行重点回顾。

建设单位前三期项目审批时间较早,由吴江市环保局组织吴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办等单位对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二、三期建设项目(其中二、三期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其中验收报告明确“本项目现有生活用燃油锅炉一台产生燃烧废气,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2-12 现有“燃油锅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燃油锅炉	1

表 2-13 现有“燃油锅炉”项目锅炉燃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燃油锅炉”项目	柴油	337.6

(2) 现有“燃油锅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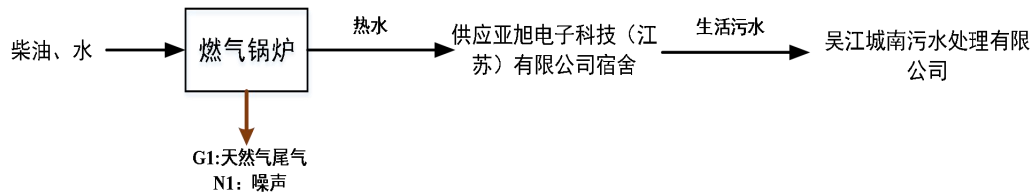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 m³/a

锅炉运行工艺：现有项目热水锅炉燃烧柴油加热产生热水，经热水管网输送至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员工宿舍，用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热水使用需求。

(3) 现有“燃油锅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柴油锅炉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排放。由于现有项目审批时间较早，未对柴油锅炉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定量核算，因此本项目对其进行重新核算。

柴油锅炉排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

表 2-14 现有柴油燃烧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柴油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①	无
	烟尘		0.26	
	氮氧化物		3.03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本项目所用轻质柴油含硫量约 350mg/kg，即 0.035%，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665。现有项目柴油年用量为 337.6t/a。则柴油锅炉柴油尾气二氧化硫产生量

为 0.225t/a、颗粒物 0.088t/a、氮氧化物 1.023t/a。均通过现有 18m 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达标排放。

②废水

现有“柴油锅炉”项目，用于为员工宿舍提供生活用热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③噪声

现有“柴油锅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燃油锅炉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现有项目锅炉间无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产生，仅涉及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锅炉目定员 4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001t 计，年工作 34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厂区内设有 73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工程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接管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废水接管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接管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7	0.0007	0
		无组织	0	0	0
	颗粒物	有组织	0.133	0.133	0
		无组织	0	0	0
	二氧化硫		0.225	0.225	0
	氮氧化物		1.023	1.02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60	12960	0
		COD	4.536	4.536	0
		SS	2.8512	2.8512	0
		氨氮	0.3888	0.3888	0
		总磷	0.05184	0.05184	0

		总氮	0.5184	0.5184	0
固体废物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不排放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监测，待环评审批后需要按要求进行后续例行监测。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自有已建锅炉间。项目建成后将淘汰现有燃油锅炉，更换成更加环保的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燃油尾气进行以新带老削减，削减后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25t/a、颗粒物 0.088t/a、氮氧化物 1.023t/a。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3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厂区内不存在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由《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70	52	68.6	达标
PM _{2.5}		35	30	72.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1.25	不达标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14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 m</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N1</td><td>东厂界</td><td>东</td><td>230</td><td>0</td><td>1.5</td></tr><tr><td>N2</td><td>南厂界</td><td>南</td><td>0</td><td>-160</td><td>1.5</td></tr><tr><td>N3</td><td>西厂界</td><td>西</td><td>-230</td><td>0</td><td>1.5</td></tr><tr><td>N4</td><td>北厂界</td><td>北</td><td>0</td><td>160</td><td>1.5</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9日，共连续监测1天，分昼夜各1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环境噪声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3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结果（dB）</th></tr><tr><td>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td></tr></table>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东厂界	东	230	0	1.5	N2	南厂界	南	0	-160	1.5	N3	西厂界	西	-230	0	1.5	N4	北厂界	北	0	160	1.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3 类	60	50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东厂界	东	230	0	1.5																																												
N2	南厂界	南	0	-160	1.5																																												
N3	西厂界	西	-230	0	1.5																																												
N4	北厂界	北	0	160	1.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3 类	60	50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N1	57	48
	N2	58	43
	N3	58	47
	N4	57	4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外环境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外环 境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 申请总 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 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33	0.043	0	0.043	0.088	0.088	-0.045	0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0
		VO Cs	有组织	0.0007	0	0	0	0	0.0007	0	0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0.225	0.083	0	0.083	0.225	0.083	-0.142	0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1.023	0.125	0	0.125	1.023	0.125	-0.898	0
	废水	生活污 水量	12960	0	0	0	0	12960	0	0	
		COD	4.536	0	0	0	0	4.536	0	0	
		SS	2.8512	0	0	0	0	2.8512	0	0	
NH ₃ -N		0.3888	0	0	0	0	0.3888	0	0		
TN		0.05184	0	0	0	0	0.05184	0	0		
TP		0.5184	0	0	0	0	0.5184	0	0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申请量，本项目建设后颗粒物削减 0.045t/a、二氧化硫削减 0.142t/a，氮氧化物削减 0.8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二氧化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kg/万 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100mg/m³，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2kg/万 m³。 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D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指出：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kg/万 m³。 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D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每燃烧 1m³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为 103.90mg；即 1.039kg/万 m³。 基准烟气的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算公式 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的量，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 38.931MJ/m³。 则 $V_{gy}=0.285*38.931+0.343=11.438335\text{Nm}^3/\text{m}^3$ 本项目锅炉运营后天然气用量约 41.37 万 m³/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083t/a，氮氧化物 0.125t/a，颗粒物 0.043t/a，基准烟气的量 473.204 万 Nm³/a（9278.51Nm³/h）。 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014 有组织排放。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速率 限值 kg/h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0 14	天然气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17.540	0.163	0.083	低氮燃烧	前置处理	9278.51	17.540	0.163	0.083	35	/	510
		氮氧化物	26.416	0.245	0.125				26.416	0.245	0.125	50	/	
		颗粒物	9.087	0.084	0.043				9.087	0.084	0.043	10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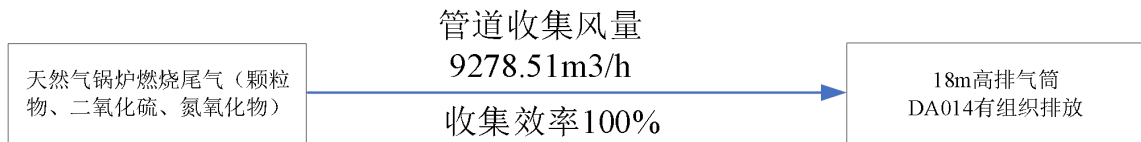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尾气直接排放，不设置风机，基准烟气量上文已进行核算。

②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污染防治技术有清洁燃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根据燃烧的方式，可以将燃烧过程细分成扩散燃烧与预混燃烧两种，较之于扩散燃烧，预混燃烧最明显的优势就是燃烧的温度高且强度理想，在控制生成氮氧化物方面，预混燃烧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研究表明，燃料分级率由 20%提高到 60%，氮氧化物减排率高达 70%；10%的烟气再循环率 NO_x 的排放量可降低 60%。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采用燃料预混、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多种技术结合，实现了低温燃烧与火焰稳定的统一，同时燃烧器采用软测量值目标反馈技术，可根据燃烧器的负荷变化实现对燃烧效率、NO_x 排放的动态优化。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标准浓度限值以下。

(3) 非正常排放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14	低氮燃烧器失灵	二氧化硫	0.163	17.540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氮氧化物	1.513	163.12			
		颗粒物	0.084	9.087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单台出力 3 兆瓦/小时，合计出力 9 兆瓦/小时，故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14	一般排放口	120.6711131	31.1217089	18	0.3	10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本项目 DA014 排气筒设置 18 米高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14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氮氧化物	1 次/月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作为预防技术，减少 NO_x 排放，使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运营期间其设备噪声将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无风机，不涉及室外声源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锅炉车间	天然气锅炉	3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15	2	5	~68	20h	~10	~70	0.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锅炉车间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22	0	1.5	昼间	47.5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南厂界	0	-22	1.5	昼间	45.2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西厂界	-22	0	1.5	昼间	43.9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北厂界	0	22	1.5	昼间	46.5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①以本项目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 昼夜间均进行生产, 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 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使用, 无废水产生、无危险固废产生, 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全厂防渗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活污水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 材质采用防渗管道, 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 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 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 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 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 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 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 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 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 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 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 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 加强现场巡查, 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

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本项目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在线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1	天然气	/	0.02	10	天然气管道	0.002
合计						0.002

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在厂内储存,仅计算在线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锅炉车间	天然气管道、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苏州市吴江区道雅外国语学校敏感点

(二)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及以上分析结果,本次风险评价有针对性的选择天然气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天然气泄漏引

起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最终确定最大可行事故分析为天然气泄漏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1)制定天然气使用车间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使用安全规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防治静电危害规定、防治中毒窒息规定、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防火防爆规定以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2)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3)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监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①人工监测手段

根据巡检人员的嗅觉和听觉来判断。天然气发生泄漏后,由于其比空气轻,会很快聚集在室内上部,在供气时放入四氢噻吩以便嗅觉识别,由于其有臭鸡蛋味道从而可以第一时间识别;或者用肥皂水检测:用喷壶将肥皂水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或刷子将肥皂水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观察肥皂水是否起泡判断是否有泄漏。

②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

在锅炉附近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当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漏规定的最大值时,DCS 系统声音报警的同时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各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4)选材、设计、加工、安装合理,天然气阀门的泄漏量要求十分严格,通常埋地和较重要的阀门都采用阀体全焊接结构。为了保证管线阀门的密封性能,要求密封件具有优良的耐腐蚀、耐磨性、自润性及弹性。用气车间每年都要采用高质量的材料对易泄漏的控制、调节、测量等零部件及其连接部位零配件进行更换,大大减少天然气的泄漏。

(2) 制定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综合应急预案

①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②防止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

可燃气体、液体的继续泄漏；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

③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2) 现场处置方案

①管线爆破裂口、阀门发生泄漏处置方案

A、正确分析判断突发事故发生管段的位置，用最快的方法切断管段上下游的截断阀，同时组织人力对天然气扩散危险区进行警戒，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

B、立刻将事故简要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和生产指挥系统，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防范措施；

C、组织抢修队伍迅速奔赴现场，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按照制定的抢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周密组织，分工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修；

D、对一时不能恢复和维持正常输气生产时，应将窑炉及时停产，尽量减少事故的间接经济损失。

②天然气火灾、爆炸处置方案事故发生时，根据现象和发生事故之前设备状况、操作参数变化，正确判断事故迅速处理，避免事故扩大，重大事故主动报总调度室；发生火灾事故后由第一发现人迅速拨打火警电话，报警时简要说明出事时间、地点、灾情现状等；第一发现人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后，立即向值班室报警。值班干部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反应程序并全面处理各种复杂情况；事故发生后，各位操作人员要听从负责人的统一调度；值班干部布置抢险任务，调查现场有无人员伤亡，并组织实施初期补救工作；值班干部向公司调度室汇报火情，有无人员伤亡。消防泵房值班人员在站内报警喊话，疏散一切非岗位作业人员及车辆，并做好启动消防泵等准备工作；泄漏发生火灾，调度室要求停输并切断流程：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立即停压缩机并切换流程，采用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灭火，不易控制时可用泡沫灭火；专职消防队伍抵达现场后，由值班干部介绍火情及扑救

情况，协同制定扑救火灾方案其他人员撤离扑救现场，接受值班干部统一指挥做好切换流程和灭火协助工作；

若在灭火过程中，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泡沫泵，消防泵房岗位值班人员要及时补充消防水罐、泡沫罐液量，确保水罐、泡沫罐液量充足；火势不能控制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到火焰热辐射伤害范围以外；大量天然气外泄可能形成蒸汽云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距离以外的区域，并严格控制火源(包括明火、静电、物体撞击等)；应急措施组长在确保火灾爆炸现场得到彻底控制后，及时清点人数组织清理现场，解除应急状态。

③天然气中毒处置方案

天然气中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若不及时脱离危险区，可导致窒息死亡。

天然气中还含少量的硫化氢，正常情况下，硫化氢的浓度远小于 20mg/m³。硫化氢是强烈的神经系毒物，对黏膜有强烈刺激作用，为中等毒性。短期内吸入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有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脑水肿。因此，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中毒事故，营救人员不能盲目去救，必须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进行个人防护，戴好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应尽可能切断发生源，防止事故扩大。救助伤员应按如下程序：

A、离开工作点，呼吸新鲜空气，松开衣服静卧。

B、呼吸困难者应做人工呼吸，给氧气或含二氧化碳 5%~7%的氧气。心跳停止者应进行体外心脏按压，并应立即请医生急救。

C、去污染，脱去被有毒物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眼受毒物刺激时可用大量清水清洗：立即送医院治疗。

项目在锅炉处配备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在发生事故时，现场指挥部成员应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可能对公司内外人员安全构成威胁时，指挥部应立即下令通知各部门对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风向标指示方向及不同事故做出具体措施，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

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对可能威胁到公司以外的居民(包括友邻单位)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撤离到安全地点后，部门负责人清点、核对本部人数，将清点结果报告现场指挥部。事故应急环境监测工作由环保应急救援指挥部环境监测组统一负责。检测组应做到 24 小时值班，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监测仪器、药品等处于良好备用状态，随时待命。一旦出现突发情况，检测组在接到调度室指令后，应迅速行动，派双人采集样品，分析数据，作为指导应急救援的依据。监测取样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戴相应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取样分析。企业发生重大化学事故，一旦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领导，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支援。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指挥部应责成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4)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当发生泄漏、燃爆事故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起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

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2——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 \text{ 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0\text{m}^3$ 。本项目无液态化学品物料，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m^3 。

$V_2=108\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建筑体积“ $1500<V\leq 3000\text{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按丁类厂房 2 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08m^3 。

$V_3=0\text{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text{m}^3$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6.8\text{m}^3$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874.02m^2 ，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08hm^2 ，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6.8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0+108-0+0+6.8=114.8\text{m}^3$ ，取 120m^3 。

本项目应建设 120m^3 的事故池用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具体应急池要求应以企业后续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为准。

（四）应急管理制度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4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后 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4 排气筒排 入外环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合理 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将按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 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环保设施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定期检查其效果, 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 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严格执行“三同时”,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 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 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3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33	0.133	0	0.043	0.088	0.043	-0.045
	VOCs	0.0007	0.0007	0	0	0	0.0007	0
	SO ₂	0.225	0.225	0	0.083	0	0.96	-0.142
	NO _x	1.023	1.023	0	0.125	0	0.727	-0.898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960	12960	0	0	0	12960	0
	COD	4.536	4.536	0	0	0	4.536	0
	SS	2.8512	2.8512	0	0	0	2.8512	0
	氨氮	0.3888	0.3888	0	0	0	0.3888	0
	总磷	0.05184	0.05184	0	0	0	0.05184	0
	总氮	0.5184	0.5184	0	0	0	0.518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